

平鎮區社會福利場地收費基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112年度第3次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桃市平社字第1120010977號函頒

場地空間種類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一般教室	20人以下	350
	21人至50人	700
	51人以上	840
韻律教室	20人以下	700
	21人至50人	1,050
	51人以上	1,400
視聽教室	20人以下	700
	21人至50人	1,400
	51人以上	2,100
電腦教室	20人以下	1,400
	21人至50人	2,100
	51人以上	2,800
會議室	30人以下	1,400
	31人至60人	1,750
	61人以上	2,100
演藝廳	250人以下	3,500
	251人至350人	5,600
	351人以上	8,400
禮堂	200人以下	2,100
	201人至400人	4,200
	401人以上	8,400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及其他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

二、本基準表自112年4月1日起生效。